

淮北市人民政府公报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31 日出版

目 录

【政府文件】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城市更新办法的通知	1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跟踪反馈与后评估办法的通知	6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性投资基金助推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的通知	10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烫面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14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18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优化调整老年助餐有关政策的通知	20

【政策解读】

《淮北市城市更新办法》政策解读	21
《淮北烫面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政策解读	24

【部门文件】

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5 年淮北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	26
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 2025 年上半年度“淮北市建设工程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名单的通知	28

【大事记】

2025 年 7 月大事记	31
---------------------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淮北市城市更新办法的通知

淮政办〔2025〕5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淮北市城市更新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7日

淮北市城市更新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加快补齐城市发展建设中的短板弱项,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深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辖区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城市更新,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更新,是指对已建成区域(包括旧工业区、旧商业区、旧住宅区、城中村等)及城市重点区域城市空间形态和功能整治、改善、优化,实行“留、改、拆、建”并举的更新模式,从而实现房屋建筑、市政设施、公建配套、城市生态、城市风貌等全面完善,产业结构、文化传承、教育科技、商业业态等全面提升。

第四条 城市更新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生态优先,产业融合。以生态为引领,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城市更新,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依托区域业态本底,科学确定产业定位和发展方向,推动发展新经济、新业态、新场景、新功能;

(二)少拆多改,注重传承。以保护传承、优化改造为主,拆旧建新为辅,对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全方位保护。在城市更新中融入现代城市发展理念,推动历史文化保护与文化、旅游、体育、教育、科技、金融、商业及相关产业融合发展,鼓励、支持对保护建筑活化利用;

(三)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政府充分发挥规划引领、政策支持、资源配置、财政支持作用,坚持高水

平策划、市场化运作、专业化设计、企业化运营,兼顾公共利益和商业利益;

(四)尊重公众意愿,持续推进城市更新。有效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将群众更新愿望强烈的片区优先纳入更新范围,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以片区为单元推动整体更新,实现城市更新可持续化,增强城市发展动力。

第二章 工作机制

第五条 成立以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市相关部门和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市城市更新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审定城市更新年度计划,指导督促工作落实。市城市更新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市更新日常工作。

第六条 各区政府是城市更新工作责任主体,依据本办法履行城市更新工作职责,成立区级城市更新工作专班,负责统筹推进本辖区内的城市更新工作。

第七条 市相关部门和各区政府共同做好城市更新项目立项、审批、实施与保障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编制市级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制定城市更新技术导则,指导城市更新项目规范实施。

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教育、民政、卫生健康、文化旅游体育、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国资、交通运输、水务、应急管理、国防动员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城市更新相关工作。

第八条 城市更新实行专家咨询制度,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应当积极邀请省内外专家学者参与单元片区详细规划、工程建设方案的编制及审查工作,为城市更新提供咨询和服务。

第九条 各区政府建立健全专家咨询和公众参与机制。在推进城市更新单元片区项目实施时,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专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意见。项目实施物业权利人以及其他单位、个人可以向项目实施主体提出更新建议,作为确定更新区域、更新内容的重要参考。

第十条 各区政府按照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结合城市体检发现问题,组织实施城市更新单元片区调查、评估,调查、评估应当充分结合本地区城市发展、公共利益和民生诉求,征询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论证,合理确定城市更新需求。调查、评估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基础数据调查。收集辖区建成区范围内的土地、房屋及公建配套、人口、经济、产业、市政设施及城市绿地等现状基础数据;

(二)文化遗产调查。调查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等文化遗产,明确应当保留保护的建筑清单;

(三)公众意愿调查。结合城市体检评估成果,了解、掌握公众对城市更新片区改造的诉求及意愿。

第三章 规划与计划

第十一条 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经市自然资源规划委员会审议,报市政府批复后向社会公示。规划编制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划定城市更新单元片区、明确近远期建设目标,制定城市更新行动策略、城市更新单元指引和项目库建设等。

第十二条 按照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各区政府组织编制单元片区更新详细规划,明确单元片区发展目标、产业定位、更新方式、经济指标、实施计划等内容。单元片区更新详细规划按照调查、评估机制开展基础数据调查、文化遗产调查,征求利益相关人、社会公众、意向实施主体等意见并组织专家论证,编制成果经市自然资源规划委员会审议后,报市城市更新工作专班办公室备案。

第十三条 结合单元片区更新详细规划,谋划城市更新项目,建立城市更新单元片区项目库,由区城市更新工作专班向市工作专班办公室申报,经审核后纳入市级城市更新项目库,享受相关配套政策。市城市更新工作专班办公室结合项目库管理和工作实际,制定城市更新年度建设计划。项目库实施动态管理,项目入库后无法按计划实施的,应当适时调整,直至调出项目库。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四条 各区政府作为城市更新实施主体负责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按要求办理立项、土地、规划、建设等审批手续,组织项目实施。

城市更新项目可以由政府、物业权利人或由政府、物业权利人通过邀请招标、公开招标等方式引入的相关主体作为实施主体。市属(区属)国有企业应当积极参与城市更新投资建设,发挥国有企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作用,依法投资、建设、运营城市更新项目。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应当依据单元片区更新详细规划和建设计划,优先保障公共利益,科学统筹各类要素资源、相关权利主体,内容包括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含规划方案)、征收补偿方案、资金平衡方案等。

第十六条 为保障物业权利人权益,在单元片区更新详细规划和项目实施方案编制阶段均需组织开展民意调查。物业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对项目实施方案有较大异议,经有关部门调解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可以采取调整更新范围方式继续实施,也可暂缓实施。

第十七条 城市更新项目应当按照“放管服”改革及优化营商环境要求,充分运用并联审批、告知承诺、“正负面”清单等方式,简化审批材料、缩减审批时限、优化审批环节,办理立项、土地、规划、建设等审批。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主体应当加强对更新区域内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修缮力度,落实价值评估和认定工作,未落实的不得作出房屋征收或拆除决定。除违法建筑和经专业机构鉴定为危房且无修缮保留价值的建筑外,不大规模、成片集中拆除现状建筑。对拟拆除的建筑,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加强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严格履行报批程序。

第五章 资金筹措

第十九条 多渠道筹集城市更新资金,具体包括:

- (一)各级财政安排的城市更新资金;
- (二)金融机构融资资金;
- (三)参与城市更新的市场主体投入的资金;
- (四)土地使用权人和房屋所有权人自筹资金;
- (五)其他符合规定的资金。

第二十条 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应当积极探索城市更新项目多元化投融资方式,推进地方财政资金、中央预算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等多类资金的融合使用。

城市更新项目形成的土地价款,可以统筹部分用于城市更新。对列入城市更新年度计划的项目,本着支持项目推进的原则,结合项目拆迁成本、运营方式等情况,依法综合确定土地收入分配办法。

第二十一条 市、区政府应当加强城市更新财政投入,加大政府专项债券对城市更新支持。鼓励

积极利用国家政策性金融和市场金融支持政策筹集城市更新资金,探索使用信贷金融新产品。积极引入各类社会资本,探索设立城市更新专项基金。按照“谁受益、谁出资”原则,合理引导居民出资参与更新改造。

第二十二条 财政、金融等相关部门加强指导,针对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流动性、局部性、系统性债务风险,建立完善防控预案和预警分析机制。规范举债、偿债程序,确保合理举债、贷偿有序,严防新增政府隐性债务。涉及居民回迁安置、政策性贷款、债券、公益事业、财政投资、国企投资等城市更新项目,要进一步强化城市更新项目监督管理,严格控制建设管理成本,实行审计全过程监督,保障资金使用安全。

第六章 支持政策

第二十三条 鼓励创新土地供应政策,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加强用地保障,激发市场主体参与城市更新活动积极性。根据城市更新地块具体情况,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可以采取协议出让方式供应土地。支持利用存量低效用地建设保障性住房、发展产业、完善公共服务设施。

第二十四条 在城市更新改造中,为满足安全、生态环境、无障碍标准而增设必要的消防楼梯、连廊、风道、无障碍设施、电梯、外墙保温等附属设施,增加的建筑面积不计入更新地块容积率。城市更新中建筑密度、建筑退让、日照标准、停车泊位数量等可以按照现行标准和规范建设,情况特殊达不到现行标准的改造工程,应当不低于改造前的标准并符合公共安全要求。依法合理配置人防工程,可以结合规划集中、分片建设。

第二十五条 积极探索房屋使用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完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政策。坚持以用促保,鼓励在维持历史建筑现状格局基本不变条件下,对建筑局部改建、功能置换、修缮翻新消除安全隐患,有机串联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和周边文化、旅游、商业等现状资源;有条件的可以依法通过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等方式适应现代生产生活需要。国有历史建筑可以通过公开招租及其他合法合规方式进行合理利用。

第二十六条 城市更新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动的,可以通过房屋征收、协议搬迁、房屋买卖、资产划转、股份合作等方式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利用更新改造空间从事经营活动的,相关部门可以依法办理经营许可。对原有建筑物进行多种使用功能更新改造,按规定不变更不动产登记的,经营主体可以依法依规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手续。规划建筑因客观原因,涉及突破日照、退让间距等规划设计规范的事项,应当在不动产登记时备注。

第二十七条 为实现居住条件改善、区域品质提升,政府可以通过等价置换、原地安置、异地安置、货币补偿等方式,拓展安置形式。城市更新项目涉及征收补偿安置且符合住房保障政策的,优先纳入住房保障范围。

第二十八条 开辟城市更新项目绿色通道,精简项目审批事项和环节,构建快速审批流程,提高项目审批效率。市相关部门积极支持项目实施主体办理项目及各子项目用地、建设、融资等相关手续,保证项目合规顺利推进。对城市更新重点项目,依法依规在项目审批、土地供应、用地调整、方案制定、资源配给、财政等方面给予支持,更好保障项目落地。

第二十九条 纳入市城市更新计划的项目,符合规定的,可以享受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相关减、免、缓政策。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实施主体及相关责任部门工作人员在城市更新管理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三十一条 市相关部门按照本办法制定土地、规划、建设、不动产登记、行政审批、财税、人防等相关配套文件。

第三十二条 各区政府依据本办法制定本辖区实施细则。濉溪县城市更新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淮北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实施 情况跟踪反馈与后评估办法的通知

淮政办秘〔2025〕17 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淮北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跟踪反馈与后评估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 日

淮北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 跟踪反馈与后评估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及时发现、解决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执行过程中的问题,提高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13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跟踪反馈与后评估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决策,是指《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属于重大行政决策范围内的有关事项。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与后评估(以下简称跟踪反馈与后评估)是指重大行政决策执行过程中或决策实施后,决策执行单位根据决策目标,按照一定的方法和程序,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决策质量、实施绩效、存在问题及影响因素等进行综合评定的活动。

第四条 跟踪反馈与后评估工作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

第五条 决策执行单位是跟踪反馈与后评估工作的责任主体，具体负责决策执行的跟踪反馈与后评估工作。

其他与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有关的单位，应当按照跟踪反馈与后评估的要求，提供与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有关的材料和数据，如实说明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并提出相关建议，协助做好跟踪反馈与后评估工作。

第六条 重大改革事项、对公民权利义务产生普遍影响或群众普遍关注的重大政策执行满1年的，应当进行执行评估，分析总结改革进展、政策实施效果、存在的问题，为改革的深入推进提出完善的意见建议。

5年以上长期执行的重大改革事项、重大规划、重大政策，执行期限或进度过半时应进行中期评估，执行结束后1年内应进行终期评估。

对重大行政决策在1年内已经组织过执行评估的，未出现新情况、新事由、新争议的，可以不再重复组织执行评估。

执行上级改革任务或落实上级政策部署，依照有关规定应当由上级机关组织决策评估的，可以不重复组织执行评估，接受上级委托或根据上级要求协助评估的除外。

第二章 程 序

第七条 开展跟踪反馈与后评估应当全面调查了解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情况，广泛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建议，运用科学的方法和技术手段收集、分析和评估相关资料，客观全面地作出跟踪反馈、评估。

跟踪反馈与后评估禁止预先设定结论性、倾向性意见，不得按照工作人员的偏好取舍信息资料。

第八条 跟踪反馈与后评估围绕以下内容开展：

- (一)决策的实施结果与决策目的是否符合；
- (二)实施决策的成本、效益分析；
- (三)实施决策带来的负面因素；
- (四)实施决策在特定对象中的接受程度；
- (五)实施决策与经济发展方向的符合程度；
- (六)实施决策带来的近期效益和长远影响；
- (七)主要经验、教训、措施和建议等。

第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跟踪反馈与后评估：

- (一)重大行政决策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其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
- (三)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决策实施情况提出较多意见；
- (四)市政府认为有必要进行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决策执行单位可以委托高等院校、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跟踪反馈与后评估。第三方机构应当具备相关法律专业知识、评估专业资质和其他法定从业条件。

决策制定前受委托承接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工作的第三方机构,不得受委托承接跟踪反馈与后评估工作。

第十一条 委托第三方开展跟踪反馈与后评估的,决策执行单位应当与第三方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明确跟踪反馈与后评估内容、质量要求、完成期限、经费、成果归属、保密条款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三方机构在受委托范围内开展跟踪反馈与后评估工作,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转委托。

第十二条 跟踪反馈与后评估可以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所涉及的各个领域进行整体评估,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其中的主要内容进行部分评估。

开展跟踪反馈与后评估工作分为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和结论形成阶段。

第十三条 准备阶段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一)成立小组。由承担评估具体工作的单位相关人员组成,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有关法律专家、行业管理专家等参加;

(二)制定方案。主要包括目的、对象与内容、标准与方法、步骤与时间安排、经费预算等;

(三)制定调查提纲,设计调查问卷;

(四)其他跟踪反馈与后评估准备工作。

第十四条 实施阶段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一)通过各种形式收集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前后的信息,归纳基本情况;

(二)开展问卷调查、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或者论证会等听取意见;

(三)对收集的信息资料和征集的意见进行分析,得出初步结论。

第十五条 结论形成阶段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一)起草跟踪反馈与后评估报告;

(二)组织有关专家对跟踪反馈与后评估报告进行论证;

(三)正式形成跟踪反馈与后评估报告;

(四)将报告送请司法行政部门审核;

(五)依法提请市政府审定。

第十六条 跟踪反馈与后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跟踪反馈与后评估工作的基本情况;

(二)决策质量、实施绩效、存在问题及影响因素等跟踪反馈与后评估内容分析;

(三)跟踪反馈与后评估结论及建议;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十七条 决策执行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可以采取简易程序进行跟踪反馈与后评估。

采取简易程序的,可以通过召开座谈会、网上问卷调查或者征求意见等方法收集、分析信息资料或者召开论证会等方式进行跟踪反馈与评估,最终形成跟踪反馈与后评估报告。

第三章 结果运用

第十八条 跟踪反馈与后评估报告应当作为修改、中止或者停止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完善配套制度和改进行政执法、行政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据。

跟踪反馈与后评估报告建议停止执行、暂缓执行或建议对决策内容作重大修改的,经报市政府同意后,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执行。

市政府作出中止执行、终止执行或者调整决策内容决定的,决策执行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者减少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第十九条 决策执行单位应当将跟踪反馈与后评估结果,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和本单位网站向社会公开,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内容除外。

第四章 保密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参与跟踪反馈与后评估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工作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及个人隐私等予以保密。

第二十一条 参与跟踪反馈与后评估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存在失职渎职、弄虚作假、干扰评估等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二十二条 受委托评估机构违背客观事实提出评估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照委托协议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与后评估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市政府工作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跟踪反馈和后评估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政府性投资基金助推产业转型升级 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的通知

淮政办秘〔2025〕19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政府性投资基金助推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17日

政府性投资基金助推 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

为更好发挥政府性投资基金作用,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促进淮北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举措。

一、优化基金体系

本市政府性投资基金包括政府投资基金和国有企业投资基金(以下称基金)。政府投资基金是各级政府通过预算安排,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引导各类社会资本支持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及创新创业的投资基金。国有企业投资基金是市属国有企业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围绕企业主责主业,聚焦重大战略、重点领域、重大技术,发起设立的适应企业和项目各发展阶段的投资基金。

1. 打造基金集群。对全市基金功能定位、投资方向、聚焦领域及行业发展等重大政策问题进行统筹协调和整合优化。明确各县区新兴产业重点发展方向,整合各县区已设立的基金和全市参股子基

金,匹配四大优势产业(主导产业,下同)和未来产业,到 2027 年末,建立以产业投资、并购投资、科创投资为重点、规模超 300 亿元的基金集群。

2. 优化基金定位。充分发挥基金在产业投资、创新创业方面的引导作用,支持依据目的设立产业基金、种子基金、天使基金、专项基金、项目基金、财务基金、并购基金、s 基金等基金。完善不同类型基金差异化管理机制,推动各投资阶段基金合理布局、互补发展。打造适配科创企业和新兴产业发展的基金体系,培育开放协同的基金生态。

二、完善基金管理

围绕“募投管退”全链条,优化基金管理,改革完善基金考核、容错免责机制,健全绩效评价制度,进一步激发基金投资运作主体的积极性、主动性,培育发展耐心资本。

3. 扩大资金来源。统筹存量基金、市财政预算资金、市属国有企业自有资金和其他盘活的存量资金等,通过国有资本的杠杆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出资基金。加强与国家、省级政府投资基金对接,争取上级政府投资基金在我市设立子基金或投资项目。鼓励产业链、供应链“链主”企业聚焦主责主业,设立或参股产业子基金,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开展投资。

4. 放宽出资比例。市财政每年安排预算资金用于基金出资;市属国有企业出资上限放宽到最高至净资产的 20%。以股权投资为主业的市属国有企业可依据监管规定合理确定。

5. 增长存续期限。发挥基金作为长期资本、耐心资本的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作用,合理确定基金存续期。基金存续期原则上可约定 10 年。确需再延长存续期限的,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6. 优化投资方式。基金可采用母子基金或直投方式进行投资。经审批备案设立的子基金原则上以直投方式进行投资。基金返投比例达到 1.2 倍以上的,出资主体可根据返投比例约定让渡超额收益。鼓励探索建立健全跟投机制。

7. 提高决策效率。母基金单项累计直接投资额 5000 万以内(含),由母基金管理机构自主决策,报市财政局或市国资委备案;5000 万元以上的提交市政府专题会议审议。母基金跟投的,可直接采纳参股子基金所作的尽职调查报告和估值;子基金跟投项目,可直接采信主投资人所作尽职调查报告和估值。

8. 建立容忍机制。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探索建立尽职免责负面清单,完善免责认定标准和流程,进一步激发基金投资运作主体的积极性、主动性。遵循市场规律,合理容忍正常的投资风险,按照风险投资基金 35%,天使基金最高 80%比例给予投资损失容忍度。严格遵循基金投资决策流程,认真履行职责,未谋取私利,无重大过失的,不对政府股权投资基金经营业绩作负面评价,不对正常投资风险进行追责。

9. 强化绩效评价。出资人结合基金功能定位、投资阶段等实际情况,建立差异化综合绩效评价制度,定期对基金整体运营情况进行绩效评价,不将利润、资产收益等财务指标作为考核关键要素,加大服务创新创业、引进培育高端产业项目成效等指标考核权重。对投资质量优异(基金增值 50%以上、引培项目对产业转型做出重大贡献等)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在管理费提取、工资总额管理、基金退出方案设计上予以倾斜。子基金的绩效评价由母基金负责,结果向出资人报告。

10. 规范基金退出。基金投入时应制定退出方案;基金退出时,应按照章程或合伙协议中明确的

条件退出;没有约定的,应依法依规进行评估,采取市场化方式确定转让价格。基金投入后 3 年内转让的,转让价格可按照基金原始投资额与股权转让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收益之和确定。对所投项目获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等对产业发展有较大带动力企业的,可以按照章程、合伙协议或采取市场化方式,让渡部分投资份额。

三、强化基金制度建设,防范化解风险

理顺监管部门、出资人与基金、基金管理人的关系,实现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与专业化管理的有机统一。

11. 加强基金制度建设。基金管理机构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外部监管制度,建立投资决策和风险约束机制,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建立专家征集和评价办法,严格规范管理,切实防范风险。投资重大项目时,母基金管理机构应组织外部无利益关联的行业专家、风控专家、投资专家等相关领域专家进行可行性论证,征求相关行业指导部门意见后形成投资方案。所有投资协议含有的奖励和让渡利益条款须履行向市政府报批程序。

12. 完善投后管理。基金应根据实控基金和参与基金不同情况建立信息披露机制,全面掌握基金及子基金运营情况,定期向市财政局、市国资委报告。重点报告协议履约情况、项目进展情况和资产负债情况等,同时明确提出下一步工作意见和方案。

13. 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作用。实控基金管理人原则上采用市场化方式遴选确定。出资人要充分尊重基金发展规律和项目投资特点,依法依规履行监管职责,不以行政手段干预基金日常管理事务和具体项目投资决策。同时应加强对基金管理人的履职考核。

四、保障机制

发挥基金整合资源、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建立资本与项目的规范化对接机制,定期开展项目路演或考察活动,助推优质产业项目高质量发展。

14. 建立统筹协调机制。四大优势产业牵头部门和市财政局、市国资委、相关国有企业要加强部门协同,统筹推进基金高质量发展工作。财政部门负责研究制订政府投资基金相关政策和绩效管理;国资监管部门负责研究制订国有企业投资基金相关政策和绩效管理;发改部门负责指导基金在政府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系统登记,做好基金和基金管理人信用建设工作;科技部门负责研究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支持举措。四大优势产业牵头部门负责建立基金投资项目库,积极争取行业资源和国家、省级对口基金支持。国有企业出资设立母基金的,以出资额为限对母基金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督促基金管理机构按照合同约定的返投比例、募投进度、管理费提取等事项运营;定期向出资人和对口行业指导部门报告基金投资运作情况及重大事项等。

15. 优化项目对接机制。四大优势产业牵头部门负责开展优质企业推荐工作,遴选形成“白名单”企业和项目,积极做好项目推介,服务对应基金管理机构开展项目尽调。投促部门联合四大优势产业牵头部门常态化组织开展投资供需对接会,及时掌握基金尽调项目和拟投资项目情况,主动对接优质项目,基金管理人定期主动向相关部门征集拟投资项目,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信息共享,形成联动合力。

16. 打造淮北高水平基金出资人和基金管理人才队伍。国资监管部门完善对出资企业基金业务

的考核,对吸引上级资金、社会资本较多的,在招引重大项目上取得重大突破的,给与年度考核加分;支持出资企业建立适应市场规律的实控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的薪酬制度。对吸引来的头部股权投资机构的中高级管理人才,经批准可确认为高层次人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本通知发布前各级政府已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后,可参考本通知执行。本市以往文件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参与国家、省级基金或与国家、省级基金合作设立子基金的,按照国家和省级基金有关规定执行。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淮北烫面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淮政办秘〔2025〕20 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淮北烫面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7 日

淮北烫面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为推进淮北烫面产业提档升级，加快淮北烫面产业化、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进程，实现一二三产业高质量融合发展，促进乡村振兴，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发展目标

(一)产业规模实现新跃升。力争到 2027 年，全市淮北烫面工业产值累计达 12 亿元，全产业链总产值累计达 50 亿元。引入或培育规模以上烫面企业 8 家，其中亿元以上 3 家，打造一批行业领军企业。

(二)产业能级实现新跨越。围绕小麦、蔬菜、肉牛等优势主导产业精准发力，力争到 2027 年，引培一批亿元以上项目，争取创建以淮北烫面主导的省级高端绿色食品产业基地。

(三)创新能力取得新突破。力争到 2030 年，淮北烫面产业高新技术企业数实现倍增；企业研发投入强度不断提升，突破一批烫面产业关键性技术；培育并建设淮北烫面产业研究院等创新平台 1-2 家；新引进创新创业团队 1 个。

(四)品牌建设取得新成效。加快培育“淮北烫面”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力争到 2027 年，新培育 2 个商标品牌示范企业、2 个区域公共品牌，品牌价值及影响力显著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抓推介，多维联动构筑营销矩阵。整合电视、报刊、广播等传统媒体资源，推出一批反映淮北

烫面文化的新闻报道和融媒体产品,刊播烫面制作工艺与品牌故事。利用抖音、视频号等新媒体平台,制作“匠心烫面”“达人探店”等短视频引流。组建“青春带货团”,开展“双城记”特色产品推介展销活动,鼓励青年群体参与淮北烫面线上话题互动,激发青年群体的创新活力与传播势能。举办“游淮北不得不购”特色旅游商品评选活动,重点推介淮北烫面,拓宽旅游消费市场。依托文旅大礼包创意营销,将淮北烫面作为重要文化符号,联动文创产品、非遗手作等特色文旅产品,打造符合青年审美的主题礼盒,线上线下融合传播。积极利用各种节庆展会活动,搭建交易展示平台,全面推介淮北烫面。(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二)抓原料,夯实高质量发展全链条。依托濉溪县国家级制种大县优势,进一步完善小麦种植“育繁推”体系,推进淮北烫面专用面粉的全产业链布局,培优淮北烫面原材料供给基地建设,提升保障水平。建设一批淮北烫面配料(花生、脱水蔬菜、肉酱料包)标准化供应基地(园区),推动蔬菜、花生、牛羊肉精深加工水平再上新台阶,培育壮大一批产业链配套企业。支持绿色食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推动烫面原料绿色化发展。(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三)抓主体,扩量提质加速产业规模化。鼓励存量企业通过扩产扩能、兼并重组等方式加速做大做强,引领烫面产业专精特新发展。促进新建企业尽早投产量产,支持“个转企”“企升规”,推动规上工业企业数量倍增,加快做大烫面产业规模。支持烫面生产企业实施生产控制系统智能化、数字化改造,建设洁净化生产车间,优化生产工艺,提升生产效率,培育打造数字化车间1—3个。鼓励企业以创新引领需求,建设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研发创新平台,深入开展“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大力研发高端冲泡即食烫面、鲜湿即食烫面系列化产品,改进产品品质,提升市场占有率。深入开展产业链供需对接活动,帮助企业开拓市场,提升本地配套率。(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抓门店,提升高质量发展新形象。研究制定《淮北烫面示范门店建设指导规范》,明确烫面示范门店建设指标,优化基础设施配置、员工岗位职责、运营管理流程及服务标准,建立全链条标准化管理体系,全面提升行业规范化水平。大力发展连锁经营,到2027年,发展壮大一批具有标杆示范作用的淮北烫面连锁品牌形象店。探索“中央厨房+冷链配送+餐饮门店”一体化供应链模式,高效整合资源,提升行业运营效率与食品安全水平。(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五)抓品牌,铸造产业对外新高度。挖掘淮北烫面历史传承与工艺特色,将烫面文化与本地文化相融合,强化文化赋能,讲好品牌故事,精心培育具有文化底蕴的淮北烫面品牌,提升品牌美誉度和情感认同。结合淮北烫面“爽滑劲道”“汤鲜味浓”的差异化特色,关联“家乡味道”“童年记忆”情感标签,积极培育商标品牌、皖美品牌,增强品牌辨识度与认知度,提升品牌影响力。支持淮北烫面小微企业创建“食安名坊”。鼓励申报淮北烫面非物质文化遗产、安徽老字号,提升品牌含金量。(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六)抓创新,激发传统产业新活力。围绕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的培育和认定,强化以企业为主体的科技创新行动,壮大烫面产业集群,尽快做大产业规模。围绕企业研发平台建设,支持和鼓励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组建各类研发平台,如淮北烫面产业研究院、企业研发中心和重点实验室等,提高产业研发能力。围绕烫面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在烫面口感与风味保持、高效保鲜、安全健康等领域,开展科技攻关,发挥科技项目的示范带动作用,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围绕科技招

商和招才引智,加大高层次人才团队的引进,深化政产学研合作,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

(七)抓市场,精研供需开拓多元路径。加强与本地餐饮企业的深度合作,通过联合推广、品牌授权等方式,鼓励更多餐厅将淮北烫面纳入特色菜单体系,丰富菜品选择,提升本地市场占有率。将淮北烫面实体门店与淮优醉牛、淮北麻鸡及其他淮北名优农产品销售结合起来,丰富经营品类,拓宽销售渠道,增强盈利能力。积极推动淮北烫面进入超市、便利店等零售渠道,推广标准化、预包装产品,满足消费者日常便捷购买需求。积极拓展外地市场,与外地连锁餐饮、商超等开展合作,提供定制化烫面产品,满足不同地区消费者的口味偏好。依托淘宝、京东、拼多多等电商平台,开设线上旗舰店,扩大市场覆盖范围。(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八)抓招商,汇聚资源赋能产业腾飞。精准定位目标企业,梳理烫面产业链条,明确延链、补链、强链的关键环节,实现靶向招引,聚焦烫面产业的上下游优质企业,吸引一批行业龙头企业、隐形冠军企业以及高成长性企业落户。建立项目跟踪服务机制,对已签约的投资项目,建立跟踪服务台账,定期回访,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优化为企服务。打好政策牌,强化要素保障竞争力。推行“烫面项目极简审批”模式,开通环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绿色通道,加快项目落地。(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九)抓融合,文化赋能产业协同升级。实施“烫面+文旅”融合工程,通过场景创新与业态联动推动商文旅协同升级。聚焦隋唐运河古镇、濉溪古城、南翔云集等特色商圈,打造沉浸式烫面主题体验空间,开发“非遗技艺展演”“烫面制作研学游”等多元文旅项目,构建集技艺传承、文化体验、消费打卡于一体的综合业态,塑造消费新地标。组织“烫面产业技能大赛”,以技艺比拼、美食展示等形式强化品牌文化认同。联合临涣古镇推出“茶香烫面”文旅套餐,串联棒棒茶品鉴、淮北大鼓展演等民俗体验,形成“一程多味”的文旅动线;创新设计“烫面主题巴士”城市文旅专线,以2路公交为载体,串联核心烫面打卡门店,通过车身视觉包装、烫面品牌故事讲解,打造移动的烫面文化展示窗口,推动淮北烫面从地方小吃到文化符号的升级。(牵头单位:市文旅体局)

(十)抓标准,筑牢产品质量安全基石。加快推进《淮北烫面食品安全卫生地方标准》立项。制定《淮北烫面生产制作卫生标准》,以标准化引领食品安全生产,规范原料选配、汤底熬制、面条制作等核心工艺参数,确保产品口感与品质稳定性。围绕原料种养、生产与经营、营销与流通、产业园区、文化旅游等场景应用,以及品牌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等方面,分步制定、建立健全淮北烫面团体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推动淮北烫面全产业链高质量融合发展的标准体系基本建成。(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十一)抓人才,激发产业发展内生动力。围绕烫面等食品产业发展需求,深入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鼓励职业院校、在淮高校培养培育食品行业直播带货专业人才。支持淮北职业技术学院、淮北工业和艺术学校等职业院校在食品相关专业开发烫面制作特色校本课程,培养传承淮北烫面制作技艺。加强烫面产业人才供给,针对性开展淮北烫面技艺、文旅服务、电商直播等技能培训。配套出台“食品产业人才政策”,对引进的食品科学与工程、土特产电商运营等人才给予政策补贴,打造产才协同生态圈。(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十二)抓金融,构建产融共生新生态。优化金融供给结构,鼓励金融机构围绕烫面中小企业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烫面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进一步落实好“管行业管金融”工作机制,配合农业农村部门,梳理烫面企业融资需求,及时向银行推送,共同做好对接服务工作。落实优惠政策,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深化与银行机构合作,积极对接烫面企业融资需求,发挥担保增信作用。(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三、保障措施

建立淮北烫面产业发展协调机制,统筹重大事项,发挥成员单位职能,细化任务,加强对县区指导服务,实行周调度、月总结推进机制。制定淮北烫面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资金从产业扶持资金中切块予以保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精准帮助企业解决项目落地等事宜。强化正向激励,鼓励各县区各单位出台个性化支持淮北烫面产业发展政策,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实绩突出的,优先推荐参与市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营造创先争优氛围。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淮政办秘〔2025〕21 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快推进我市电子商务与实体经济有效结合,充分发挥电子商务在培育经济发展新动力、激发转型升级新动能、拓展群众增收新渠道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经市政府同意,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目标

到 2027 年,实现全市电子商务产业布局更加合理,支撑体系更加完善,数字赋能更加突出,行业竞争力明显增强,规模质量全面提升。力争网络零售额达到 100 亿元,年均增长 15%以上,网络零售额占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 20%左右;跨境电商交易额达到 5 亿元,年均增长 30%以上。专业市场、商场、超市等传统商贸业电子商务应用全覆盖。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电商园区规划建设。制定全市“十五五”电子商务发展规划,积极构建一批运营专业化、服务多元化、企业生态化的电商产业园区,着力打造支撑电商企业集聚发展的载体平台。支持县区电商产业园区、电商直播基地建设,县区要结合属地产业特色,发挥产业集群优势,用“园区+电商+产业”的模式建设电子商务产业园区,镇(街道)要结合各自实际建设电商直播基地,实现县区和镇(街道)全覆盖。到 2027 年,力争创建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园区 3 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支持电商企业发展壮大。建立全市电商企业支持机制,支持电商企业依托淮北市名优农产品、旅游文化产品等特色优质资源,加强对接知名电子商务平台扩大销售规模,着力培育一批电商龙头企业,不断壮大电子商务产业市场规模。持续推动电子商务主体“个转企、小升规”,鼓励网络零售规模较大的电子商务主体升规纳统,进一步提升限上网络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到 2027 年,活跃电商主体超过 1000 家,网络零售额超亿元电商企业 5 家。(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工业电商融合发展。深入推进工业电子商务应用,畅通制造企业与互联网平台、商贸流通企业产销对接。聚焦高分子结构材料、铝基高端金属材料、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绿色食品等重点产业,广泛开展线上产品推广、个性化定制、产销对接等活动。支持工业企业搭建企业、行业、产业线上平台,发展电子商务服务。到 2027 年,龙头骨干工业企业电子商务应用率达 100%。(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农村电商提质增效。持续推进“数商兴农”,高质量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扩大农村电商覆盖面。深入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建立健全农产品网络销售供应链体系、运营服

务体系和支撑保障体系。推动电子商务与农村特色产业融合发展,加大直播电商应用力度,依托和村苹果、段园葡萄、塔山石榴等特色优质产品,鼓励打造具有鲜明特色、示范引领作用的县域电商产业集聚区和标准化、品牌化农产品电商供应链基地。整合旅游、农特产品、民俗文化等资源,推动以农带旅、以旅促农、文旅结合的农文旅电商发展。到 2027 年,全市农产品年网络销售额超 30 亿元,年培育新增农村电商主体 100 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跨境电商发展水平。加大跨境电商企业引育力度,积极引进平台型、贸易型跨境电商企业,进一步增强跨境电商企业发展实力。支持传统外贸企业发展跨境电商,鼓励农业、制造业、商贸企业通过跨境电商第三方平台等方式开拓国际市场。推进跨境电商集聚发展,鼓励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产业园完善配套服务功能,为入驻企业提供业务培训、企业孵化、资源对接、通关申报等服务。到 2027 年,创建省级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 1 家,年培育新增跨境电商企业 5 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淮北海关、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打造优质网销产品品牌。培育“名特优”“老字号”“非遗”“安徽好货”等网销产品品牌,打造电子商务公共品牌,推动形成公共品牌引领、企业品牌支撑的品牌互助新生态。深入挖掘淮北市“淮优农产品”特色,实现差异化营销,从农产品产地优势、生产工艺、核心特色等多方位擦亮淮优农品名片。重点围绕红色旅游、乡村旅游、工业旅游、休闲度假等主题,以及文体旅非遗代表性项目,开发一批伴手礼、文创产品、农副土特产品、手工艺品等电商商品。到 2027 年,培育网销品牌 20 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动电商快递协同发展。依托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构建完善的城乡物流配送体系。加强县区电商快递物流资源整合,完善县(区)电商园区物流配套设施,改造镇级、村级物流服务站设施,协同推进村级快递站点设置,构建由县区电商物流配送中心、镇(街道)分拣站、村(社区)提取网点组成的三级城乡电商仓配物流网络体系,实现城乡货物下通上行的高效流转。大力实施“快递进村”工程,整合资源解决农村物流“最后一公里”问题,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参与农产品冷链运输和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电商人才队伍建设。加强政校合作,研究建立淮北市电子商务专家人才库,协助行业部门开展人才培育、政策咨询等服务活动。推动校企合作,支持在淮高校、中职院校、社会培训机构、行业协会等开展电商技能培训,进一步提升从业人员综合能力。每年培训电商人才 2000 人次以上。(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商务局、淮北师范大学、淮北理工学院、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成立淮北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工作专班,统筹指导全市电子商务发展工作,研究促进电商发展政策,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积极争取国家、省级政策和资金支持,加强市级商务产业扶持资金的统筹使用,重点支持电子商务规模发展、电商园区(直播基地)建设、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等。发挥职能部门在电子商务活动中的监管职能,建立健全电子商务运行监测体系。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7 日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优化调整老年助餐有关政策的通知

淮政办秘〔2025〕22 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老年助餐服务供给,合理设点布局,统筹资金使用,鼓励老年食堂(助餐点)可持续、高质量运营,逐步提高老年人用餐满意度,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优化调整老年助餐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运营补贴由县区分担调整为市级财政全额承担。运营补贴由市区 5:5、市县 2:8 分担,调整为市级财政全额承担。

二、运营补贴发放条件和标准进一步调整。对全年累计运营服务天数不少于规定天数(300 天)、全年助餐人次数累计不低于规定人次数(城市 3000 人次、农村 1500 人次)、服务形式达到规定标准、未发生违规销售(代刷、套刷等禁止销售行为)的优质助餐点,分城市、农村两种助餐点类型,按照服务人数从高到低排序,排名前 10%的,给予运营补贴 20000 元,排名 11%—30%的,给予运营补贴 10000 元,排名 31%—50%的,给予运营补贴 5000 元,如排名后出现小数点,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每自然年度结算一次。

三、县区自行制定助餐政策并全额承担助餐补贴资金。把真正解决老年人吃饭问题作为出发点,结合前两年助餐点运营、老年人用餐实际需求和政府财力等情况,在不突破省、市文件精神大原则的前提下,各县区自行优化调整助餐实施方案,助餐补贴由市区 5:5、市县 2:8 分担,调整为县区财政全额承担,将助餐补贴纳入政府预算固定支出项目,确保每年有此项工作资金保障,同时逐步消化 2025 年之前已产生的建设补贴、运营补贴、助餐补贴。

四、县区合理调整优化老年食堂(助餐点)布局设点。每个镇(街道)在原有助餐点位基础上,至少设置一家标准化老年食堂(助餐点),全市布设老年食堂(助餐点)原则上不少于 120 个(濉溪县、相山区各不少于 35 个,杜集区、烈山区各不少于 25 个),其他助餐点坚持可持续运营,做到进退有序、动态调整,坚决不能“搞一刀切、一哄而散”。各县区应根据工作实际制定细化点位调整方案,可分批分次完成点位优化,原则上 2025 年底前完成点位调整。

五、老年助餐服务系统由各县区部署运维。目前正在使用的老年助餐服务系统基础功能由市财政承担至 2025 年 12 月份,其间如各县区因政策调整需增设其他模块,产生新增费用由各县区财政承担。2026 年开始,各县区老年助餐服务可继续使用原助餐系统,费用由各自财政全额承担,同时开设市级监管账号。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4 日

《淮北市城市更新办法》

政策解读

《淮北市城市更新办法》(淮政办〔2025〕5号)已经2025年6月16日市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现解读如下:

一、政策背景和依据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首次提出“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为创新城市建设运营模式、推进新型城镇化指明了方向。2021年10月,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皖政办〔2021〕13号),提出各市、县人民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加快形成一整套与城市更新相适应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2023年4月,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淮北市城市更新暂行办法》,进一步完善淮北市城市更新工作的制度体系。为进一步落实2025年5月国家《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部署要求,对施行到期《淮北市城市更新暂行办法》进行修订完善,形成《淮北市城市更新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二、制定意义和总体考虑

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城市更新工作,深刻把握城市发展规律,于2025年5月发布《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纲领性指导文件,为推进新时期城市更新行动提供了方向和指引。安徽省为实施全省城市功能品质活力提升行动,扎实开展城市更新工作,于2024年9月由省发改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建厅联合出台《关于推进城市功能品质活力提升行动深入开展城市更新工作的若干措施》,提出5个方面25条城市更新支持措施。我市深入研究国家、省有关城市更新政策举措,修订形成《淮北市城市更新办法》,该《办法》结合近年来淮北市城市更新工作成效经验,进一步完善了城市更新方式及实施流程,提出了相关的支持政策,为今后淮北市城市更新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政策支持和制度保障,有利于指导、协调和保障城市更新项目顺利实施,为构建完备的城市更新工作机制和政策支持体系奠定了基础。《办法》的出台对我市城市更新行动顺利推进,城镇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结构、功能、布局逐步调整优化,城市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城市治理水平全面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具有重要意义。

三、研判和起草过程

《淮北市城市更新暂行办法》于2023年5月施行,试行期2年。2025年3月,市司法局印发《关于开展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执行后评估工作的提示函》,要求对《淮北市城市更新暂行办法》履行后评估和修订程序。为进一步完善淮北市城市更新工作的制度体系,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结合实际,修订形成《办法》。

在《办法》修订过程中,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依法开展了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

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等程序,经论证、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并修改完善后通过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公布施行。

(一)文本修改情况:2025年3月,启动决策实施后评估工作,书面收集市直相关单位、县区政府对文件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修改建议,形成《淮北市城市更新办法(初稿)》。

(二)征求相关单位意见情况:2025年3月28日,《办法》书面征求区(县)政府、相关市直部门等35家单位意见,其中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国动办3家单位反馈4条意见(已采纳并与反馈意见单位沟通同意),其余32家单位无意见。

(三)公众参与情况:2025年3月26日至4月25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发布公示,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未收到公众反馈信息。

(四)专家论证情况:2025年4月25日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根据专家论证会意见修改完善。

(五)风险评估情况:2025年5月8日通过市委政法委风险评估备案。

(六)公平竞争审查情况:2025年5月15日通过市市场监管局公平竞争审查。

(七)合法性审查情况:2025年5月26日通过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

(八)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2025年6月16日,市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办法(送审稿)》,最终以政府文件形式印发施行。

四、工作目标

对已建成区域(包括旧工业区、旧商业区、旧住宅区、城中村等)及城市重点区域城市空间形态和功能整治、改善、优化,实行“留、改、拆、建”并举的更新模式,从而实现房屋建筑、市政设施、公建配套、城市生态、城市风貌等全面完善,产业结构、文化传承、教育科技、商业业态等全面提升。

五、主要内容

《办法》包含“总则、工作机制、规划与计划、项目实施、资金筹措、支持政策、附则”七章内容,共三十三条,修改完善26条。

第一章“总则”。指出《办法》适用于我市建成区范围,明确城市更新是对已建成区域和城市重点区域内的空间形态和功能进行整治、改善、优化,实行“留、改、拆、建”并举的更新模式及“生态优先、产业融合;少拆多改、注重传承;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尊重公众意愿,持续推进实施”的工作原则。

第二章“工作机制”。介绍我市城市更新工作专班职责,规定各区政府是本辖区内城市更新改造工作的责任主体。明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及各相关部门职责,及专家咨询和公众参与机制等。

第三章“规划与计划”。结合中办、国办《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建立健全城市更新实施机制”,及省住建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联合出台的《关于推进城市功能品质活力提升行动 深入开展城市更新工作的若干措施》中“科学编制详细规划”“制定实施方案”内容,明确我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单元片区更新详细规划、项目建设方案”的规划、设计体系。

第四章“项目实施”。明确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及实施方案的编制内容,并要求相关部门按照“放管服”改革以及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城市更新项目的立项、土地、规划、建设等审批,要进一步简化材料、优化环节,同时要严守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防止大拆大建。

第五章“资金筹措”。结合中办、国办《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中“健全多元化投融资

方式”，提出项目实施主体要积极探索多元化投资方式，对地方财政资金、中央预算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专项债等多类资金进行融合使用，并对举债、偿债原则进行明确。

第六章“支持政策”。在国家、省、市现有政策基础上，通过政策组合和优化，明确土地、规划、不动产登记、征收安置、税费等方面的支持政策，更好地服务于城市更新项目推进。

第七章“附则”。对责任追究、实施时间等内容进行明确，指出《办法》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六、创新举措

一是明确规划设计体系。按照“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单元片区更新详细规划－项目建设方案”的层次和关系进一步明确我市城市更新规划、设计体系，规范城市更新项目谋划设计依据。

二是建立工作专班机制。设立市城市更新工作专班作为统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审定城市更新年度计划，指导督促工作落实的牵头机构，明确工作专班办公室及成员单位的工作职能。

三是完善要素支持政策。创新土地供应政策，根据城市更新地块具体情况，符合条件的可以采取协议出让方式供应土地。支持利用存量低效用地建设保障性住房、发展产业、完善公共服务设施，积极探索房屋使用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完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政策。城市更新项目中人防工程可结合规划集中、分片建设，探索多元化投资方式，对地方财政资金、中央预算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专项债等多类资金可进行融合使用。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市城市更新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重大问题，督促检查各成员单位工作。市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统筹推进城市更新工作。

(二)强化规划引领。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制定城市更新规划。城市更新规划要客观评估城市建成区现状及存在问题，以评估治理效果为导向，确定工作目标、框定更新范围、制定更新任务、建立更新项目库、明确建设时序，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工作。

(三)完善制度供给。健全土地、规划、建设、不动产登记、财税等制度保障，形成“1+N”政策体系。

(四)创新融资机制。探索建立多元化、可持续的城市更新资金保障和实施机制。积极利用国家政策性金融和市场金融对城市更新的支持政策筹集资金，积极引入各类社会资本实施城市更新项目。

(五)坚持系统推进。坚持“留、改、拆、建”并举，以保留利用提升为主，防止大拆大建问题。统筹开展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工作，突出功能性改造重点，坚持城市更新单元化推进，促进整体功能提升，防止碎片化改造。

(六)加强项目调度。坚持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责任时效化，建立健全城市更新项目谋划、储备和实施工作机制，持续滚动增加支撑项目。强化城市更新项目全生命周期跟踪管理，推动按序时进度落地落实。

八、咨询部门和咨询电话

淮北市城乡建设管理处

联系电话:0561-3061798

《淮北烫面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政策解读

近日，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淮北烫面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现解读如下:

一、决策背景和依据

2024年2月22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皖北绿色食品产业集群建设实施方案》(皖政办秘〔2024〕7号),高起点打造绿色食品的新产业、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构建全新产业生态,加快建设结构合理、链条完整、布局优化、规模巨大的皖北绿色食品产业集群。2024年6月4日,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淮北市绿色食品产业发展规划(2024—2028年)》(淮政办秘〔2024〕18号),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特色彰显、高质量发展的绿色食品产业体系。

为推进淮北烫面产业提档升级,加快淮北烫面产业化、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进程,进一步提高淮北粮油畜禽产品附加值,提升淮北城市形象,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本《行动方案》。

二、制定意义和总体考虑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绿色食品产业发展,将其纳入全市四大优势产业集群,一体谋划,一体推进。出台本《行动方案》,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的重要论述的需要。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把‘土特产’这3个字琢磨透,做好‘土特产’文章”,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绿色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推进淮北农业转型发展。《行动方案》立足于淮北市产业基础和区域特色优势,有利于推动地方特色农产品资源与小吃向标准化、可溯源、便携可运的现代食品产业转化,形成规模效益,实现淮北烫面从“特色产品”壮大为“规模商品”,从“地方小吃”蝶变为“文旅名片”。

三、研判和起草过程

2025年4月15日在市农业农村局门户网站调查征集栏发布公告,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示时间一个月。截至5月15日公示期满,电子邮件、通讯和电话等反馈途径均未收到意见反馈。5月13日,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对《行动方案》进行咨询论证。5月23日,履行淮北市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程序。5月28日,通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行动方案》书面征求28家单位意见,其中12家无意见,16家单位反馈意见建议42条,已采纳28条,部分采纳3条,未采纳建议已与相关单位沟通协商一致。5月23日,通过法律顾问合法性审查。5月29日,通过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和市财政局公共政策兑现审查。6月10日,通过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7月12日,淮北市人民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7月17日,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正式印发,《行动方案》9月1日起施行。

四、工作目标

产业规模实现新跃升。力争到2027年,全市淮北烫面工业产值累计达12亿元,全产业链总产值

累计达 50 亿元。引入或培育规模以上烫面企业 8 家,其中亿元以上 3 家,打造一批行业领军企业。

产业能级实现新跨越。围绕小麦、蔬菜、肉牛等优势主导产业精准发力,力争到 2027 年,引培一批亿元以上项目,争取创建以淮北烫面主导的省级高端绿色食品产业基地。

创新能力取得新突破。力争到 2030 年,淮北烫面产业高新技术企业数实现倍增;企业研发投入强度不断提升,突破一批烫面产业关键性技术;培育并建设淮北烫面产业研究院等创新平台 1—2 家;新引进创新创业团队 1 个。

品牌建设取得新成效。加快培育“淮北烫面”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力争到 2027 年,新培育 2 个商标品牌示范企业、2 个区域公共品牌,品牌价值及影响力显著提升。

五、主要内容

《行动方案》共分 13 个部分。第一部分为《行动方案》正文。立足淮北烫面产业发展背景与现状,从产业规模、产业能级、创新能力、品牌建设四大维度科学设定发展目标。围绕推介、原料、主体、门店、品牌、创新、市场、招商、融合、标准、人才、金融 12 项重点任务,系统谋划发展路径。完善保障措施,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凝聚合力、落实政策保障强化支撑、强化示范激励树立标杆,确保产业发展目标高效落地。第二部分为《淮北烫面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第三部分为《淮北市烫面产业高质量发展宣传推广方案》,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制定;第四部分为《淮北烫面产业高质量发展原料保障工作方案》,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制定;第五部分为《淮北烫面产业扩量提质行动方案》,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制定;第六部分为《淮北烫面示范门店培育行动方案》,由市商务局牵头制定;第七部分为《淮北烫面产业品牌建设行动方案》,由市场监管局牵头制定;第八部分为《淮北烫面产业发展科技创新工作行动方案》,由科学技术局牵头制定;第九部分为《淮北烫面产业市场开拓行动方案》,由市商务局牵头制定;第十部分为《淮北烫面产业高质量发展招商工作方案》,由农业农村局牵头制定;第十一部分为《淮北烫面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工作实施方案》,由卫生健康委牵头制定;第十二部分为《赋能烫面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由市教育局牵头制定;第十三部分为《淮北烫面产业高质量发展财政支持政策》,由市财政局牵头制定。

六、创新举措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主体、群众参与,积极推进淮北烫面产业研究院、淮北烫面产业发展协会建设,动员行业协会和社会力量参与支持产业发展,推动构建全产业链创新发展新型合作机制。支持协会成员围绕烫面新品研发、爆款打造等方面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合力做大做强淮北烫面产业。

七、保障措施及下一步工作

建立淮北烫面产业发展协调机制,统筹重大事项,发挥成员单位职能,细化任务,加强对县区指导服务,实行周调度、月总结推进机制。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精准帮助企业解决项目落地等事宜。

八、咨询部门和咨询电话

淮北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科

咨询电话:0561-3367609

关于做好 2025 年淮北市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淮人社秘〔2025〕144 号

濉溪县、三区人社局,市直有关部门,省属驻淮有关单位,各级评审委员会,各培训机构:

按照《关于做好 2025 年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皖人社函〔2025〕278 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切实为广大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便捷、高效、优质的学习服务环境,推动全市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全面、高效、深入开展,现就做好 2025 年全市继续教育教育工作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全市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公单位在职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培训内容

主要包括专业科目和公需科目,全年累计应不少于 90 学时(每学时不低于 45 分钟),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时。

专业科目:主要包括专技人员从事专业工作应当掌握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等专业知识,内容应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前沿,体现专业发展趋势,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各行业主管部门可结合工作实际自行确定,确定后的专业科目培训计划报经学员属地的人社部门备案同意后方可实施。

公需科目:主要包括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普遍掌握的法律法规、理论政策、时事政治、职业道德、技术信息、科技创新等基本知识。(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于 2024 年 5 月公开征集确定的专题、继续教育学习平台,合同已到期,自今年 6 月 1 日起不再作为我省继续教育公需科目、继续教育学习平台。)

三、培训方式

专业技术人员可以自愿选择参加继续教育的形式。参加继续教育的形式主要有:

- 1.参加培训班、研修班或进修班学习;
- 2.到教学、科研、生产单位进行继续教育实践活动;
- 3.参加网络远程教育、移动端学习;
- 4.参加学术会议、讲座或访问等专业学术活动;
- 5.完成论文论著或科研项目而进行的专业研究活动;
- 6.参加行业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 7.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

四、2025 年公需科目学时获取

2025 年起,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公需科目学时可通过以下三种途径获取:学时折算认定,参加线上学习,学时折算认定与线上学习相结合。专业技术人员可根据本人需要自愿选择。

(一)学时折算认定,详见《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办法》(皖人社秘〔2025〕109号)第四章“认定标准”有关规定。学时折算认定设置5年过渡期,过渡期内采取“新人新办法、老人老办法”方式进行,逐步消化至2030年。

(二)参加线上学习,专业技术人员登录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进入“资讯中心”的“专题专栏”栏(或直接打开网址 <https://hrss.ah.gov.cn/zxzx/ztzl/>),点击“专技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继续教育”,登录后点击“前往培训平台”,任意选择安徽开放大学(科目一)、安徽大学(科目二)、安徽农业大学(科目三)、安徽理工大学(科目四)4个国家级继续教育基地培训平台后注册学习。登录注册前,学员操作指南、常见问题解答及本通知,可自行下载学习。专业技术人员完成公需课学习后,按课件要求参加考试,成绩合格者方可打印合格证书(最多获得30学时)。

参加网络课件类学习的,专业技术人员可自行选择市级组织部门、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国家级、省级、市级继续教育基地等单位提供的网络课件进行学习。

(三)学时折算认定与线上学习相结合,学时折算认定不足的,可以参加线上学习补齐学时。

五、年度继续教育学时登记核验

目前,因省“学时管理系统”尚未建成,2025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审验仍由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线下开展,仍按照先专业科目学时审验,后公需科目和总学时审验的流程进行。

(一)专业科目学时审验。由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人事机构或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继续教育基地盖章确认。

(二)公需科目和总学时审验。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学时认证由单位属地县、区级人社局盖章确认;当年申报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学时由县区人社局审核盖章后,报市人社局盖章确认;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和总学时审验,由市人社局盖章确认。

(三)市直单位人员的学时核验。专业科目审验登记可由主管部门盖章确认,公需科目和总学时审验登记由市人社局盖章确认。

(注意:专业技术人员可根据自己需要申请公需科目或专业科目学时认定,满足专业科目学时后的继续教育学时可按折算为公需课学时,但专业技术人员学习的公需科目学时不可认定为专业科目学时。)

六、有关要求

(一)各行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继续教育培训工作,按照计划任务和职责分工,组织实施好行业继续教育工作。2025年度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参加线上学习的时间截至2026年5月31日。

(二)过渡期内,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职称的最近一个任职周期,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平均达到规定学时即可,但不得在一个年度内突击完成最近一个任职周期内所需学时。

(三)对在继续教育管理工作中不认真履行职责或者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并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联系人:朱秋杨 联系电话:0561-3881256

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7月21日

关于公布 2025 年上半年度“淮北市建设工程 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名单的通知

淮住建〔2025〕90 号

濉溪县、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淮北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示范工程评选办法》(淮住建〔2022〕199 号)等文件要求,经审查、公示,现将 2025 年上半年度“淮北市建设工程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审定名单(详见附件)予以公布。

附件:2025 年上半年度淮北市建设工程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名单

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7 月 28 日

附件

2025年上半年度淮北市建设工程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名单

序号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1	房屋建筑工程	御龙国际33#、35#	淮北恒启置业有限公司	胡浩远	中铁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王立峰	盛唐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张桂芹
2	房屋建筑工程	淮北老电厂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工业博物馆	淮北市公用事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胡矿辉	淮北淮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浪 台运凯	安徽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杨孝光
3	房屋建筑工程	濉溪县百善农业新兴产业基地建设(一期)项目	安徽鸣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陈实	安徽淮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杨家龙	淮北方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夏文武
4	房屋建筑工程	濉溪明清酿酒作坊群遗址博物馆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黄涛	中建二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钟香健	安徽省中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赵雷
5	房屋建筑工程	濉溪县顺发食品公司年产6亿包方便面及10亿包调味品建设项目主厂房及辅助用房	淮北顺发食品有限公司	徐立龙	江苏明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王地明	安徽国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丁付华

6	房屋建筑工程	濉溪县白杨路学校教学楼建设项目	濉溪县教育局	黄正峰	安徽江泽建设有限公司	张 冰	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路金龙
7	房屋建筑工程	烈山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三期工程	安徽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谢玉庭	宏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杨晶晶	德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刘 忠
8	房屋建筑工程	檀山雅园项目	淮北盛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刘 宁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淮北工程有限公司	吴正义	淮北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朱治林
9	房屋建筑工程	光明公园人防工程暨避难场所项目	淮北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代 林	淮厦集团有限公司	卓 威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庞 亮
10	房屋建筑工程	杜集区经济开发区都市产业园项目-1#生产厂房	淮北天汇集团有限公司	谢轲轲	安徽绿厦智建有限责任公司	胡连飞	安徽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魏玲玲
11	市政工程	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项目	安徽利和水务有限公司(濉溪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吴兴军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李广飞	安徽华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马 瑜
12	市政工程	惠黎西路(刘河沟~凤凰山路)建设项目	淮北市相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赵 楠	安徽开源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曹绍臣	湖南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陶勇志

2025 年 7 月大事记

7 月 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向我市赠予天安门升旗仪式在京举行。天安门地区管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姚辉,淮北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出席。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市委宣传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相关负责同志参加仪式。

7 月 2 日上午,2025 年全省第三批重大项目开工动员会举行。市委书记汪华东在淮北市分会场出席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视频汇报我市重大项目开工有关情况。市领导方宗泽、汪继宏等在淮北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7 月 2 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到他联系的渠沟镇,围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为全镇党员作专题党课报告,并与基层党员进行交流。

7 月 2 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会见人保财险安徽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李冰凌一行。

7 月 2 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会见来淮考察的奇瑞控股集团常务副总裁刘杨一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汪继宏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见。

7 月 4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带队赴省能源集团,与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李明等座谈交流。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及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参加。

7 月 4 日上午,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汪继宏调研基层应急消防体系建设工作。

7 月 6 日上午,淮北老电厂 1969 文化街区启幕仪式举行。市委书记汪华东,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方宗泽,市政协主席钱界殊出席,并与嘉宾代表共同见证开街。市领导黄韡、徐胜利出席,副市长陈英主持。

7 月 8 日下午,城市重要节点绿地文化元素植入实施方案汇报会召开。市委书记汪华东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市领导方宗泽、钱界殊、徐胜利出席会议。

7 月 9 日下午,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刘家宏主持会议,淮北军分区副司令员徐宏生,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出席会议。

7 月 10 日上午,徐淮阜高速公路淮北段、宿州段通车仪式举行。市委书记汪华东出席,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致辞并宣布通车。安徽建工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杨善斌,宿州市副市长吴绪峰分别致辞。中国石化安徽石油分公司党委书记查显双;市领导黄韡、徐胜利,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省交通运输厅有关负责同志出席。

7 月 8 日至 10 日,韩国抱川市市长白永铉、市议会议长林钟勋率代表团来我市开展友好交流活动。市委书记汪华东,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市领导钱界殊、孙艳辉、李朝晖、金更华、顾汕竹、姜颖、黄

韩、徐胜利等分别出席有关活动。7月10日晚,淮北市与抱川市国际友好城市文化交流活动举行。蒋曦、白永铨分别致辞。

7月11日上午,市政府2025年第10次党组会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召开。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蒋曦主持会议并讲话。市政府党组副书记汪继宏,党组成员刘家宏、郭海磊参加会议。副市长陈英列席会议。

7月11日下午,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题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陈英主持会议。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出席会议。

7月12日上午,市长蒋曦主持召开市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山西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全国全省党委和政府秘书长会议精神、全省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暨群众“家门口”生态环境问题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研究我市贯彻落实举措,审议《政府性投资基金助推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等。

7月12日下午,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汪继宏深入濉溪县临涣镇张楼村,实地调研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作。

7月14日至1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赴宁波市、上海市招商考察,学习企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高层次人才引进等有益经验,洽谈光子集成芯片、高纯度石英等项目合作。

7月1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深入部分企业开展访企入村暨“送清凉”慰问活动,听取企业发展诉求及意见建议,看望一线劳动者。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德志、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相关活动。

7月17日上午,市食品药品安全(知识产权、质量管理)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陈英主持会议,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会议。

7月18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在市群众来访接待中心开门接访,面对面倾听诉求,实打实解决难题。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7月18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来到市中心血站和部分献血点,调研我市无偿献血工作。副市长陈英,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调研。

7月21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带队深入杜集区、濉溪县,调研督导固体废物处置工作。

7月25日上午,市政府2025年第11次党组会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召开。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蒋曦主持会议并讲话。市政府党组副书记汪继宏,党组成员刘家宏、郭海磊参加会议。副市长陈英列席会议。

7月26日上午,安徽先合高端铝合金材料项目开工活动在淮北高新区举行。市委书记汪华东,先导科技集团董事长朱世会出席。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致辞,先导科技集团联席总裁侯振富发言。市领导汪继宏、徐胜利参加。

7月26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前往濉溪县,调研农业抗旱和高产大豆基地建设工作。市

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调研。

7月29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前往濉溪县、临涣化工园区,调研督导安全生产工作。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7月31日上午,市委书记汪华东,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市政协主席钱界殊深入驻淮部队、公安、消防部门和优抚对象家中走访慰问,向他们致以节日问候和美好祝福。市领导徐胜利、金文、刘家宏,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市政协秘书长张红玉分别参加。

7月31日下午,全市金融工作座谈会召开。市委书记汪华东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主持会议。市领导汪继宏、黄韡,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会议。